



众达资讯快递

中国公司如何在险峻的法律环境下进行 合规的跨境技术开发

科技产品研发的国际化带来了中美企业和大学机构在技术方面的频繁交流。这本是一桩好事，代表着研发全球化的趋势。但是，这其中也存在着法律风险，尤其是在跨国技术转移和聘用竞争对手技术骨干的时候，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身陷囹圄。

事实上，2014年3月美国司法部公布的22个经济间谍案件中有19件涉及华人或中国企业，占比为86%。而且美国政府在此类案件中胜诉率极高，被指控的个人大多被处以较为严厉的处罚。

而在2013年白宫发布的《防控窃取美国商业秘密》的白皮书中，阐述了美国政府对外国窃取美国商业秘密的认识和对策，其中列举了19个具体案例，16个涉及华人或中国企业，占同期案件总数的85%。此类案件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国家安全性质的技术泄漏。例如前波音公司工程师钟东蕃，因涉嫌盗窃公司30多万页的与航天飞机、火箭、及战斗机有关的太空技术材料秘密，于2010年被判处15年监禁。
- 利用商业机密创办公司。例如2014年的杜邦公司钛白粉案，被告刘元轩被控利用窃取的杜邦公司商业机密自开一家公司，该公司将钛白粉生产技术的商业机密透露给攀钢集团。此案中一个令人瞩目的焦点是美国检方

将攀钢及其高管列为共同被告，最终刘被判处15年监禁，并处罚金1900万美元。

- 大学研究所和企业的合作。例如2013年国内一家医疗器械公司和一个国家的研究所因与纽约大学合作而卷入了一起美国刑事诉讼。纽约大学的一位华人教授和其助手因涉嫌把美国政府基金支持进行的核磁共振造影研究成果泄露给中国公司和研究所而遭到起诉。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众达在此案中代理中国企业。
- 跳槽换工作。例如前摩托罗拉工程师金涵娟因涉嫌窃取公司电信技术相关的1000多个电子和书面文件，并企图带往中国加盟一家中国公司，于2012年被判处4年监禁。
- 获取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例如美国政府于2013年指控大北农集团的相关美国公司雇员和前雇员在爱荷华州和伊利诺州的试验农田里盗窃转基因玉米种子并将种子运回中国，此案还在审理当中。

1996年制定的《经济间谍法案》(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EEA)是美国对经济间谍刑事起诉的法律依据，该法案规定了经济间谍罪与盗窃商业秘密罪。而事实上，自1996年来中国企业、公民和美籍华人在美国以被控经济间谍行为而受到刑事

诉讼的案件屡见不鲜，近年来甚至呈直线上升的趋势。

Tony Chen

上海

+21.2201.8079

tonychen@jonesday.com

联系律师

需要进一步了解与以上议题相关信息或是与众达非洲业务相关信息的，请联系众达负责贵公司事务的律师。

Guoping Da

上海

+21.2201.8085

gda@jonesday.com

我们的出版物不应被视为对某事件或情形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程序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我们保留是否同意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的权利。若您需要获得我们出版物内容的再版许可或转载许可，请使用众达网站 (www.jonesday.com) 上“联系我们”链结中的申请表格。我们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我们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我们律所的观点。